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4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26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33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1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3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3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3 月
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338	刘国耀
2	00*****490	胡歙眉
3	01*****032	刘建耀
4	01*****449	曹瑞峰
5	01*****399	胡梓章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27 号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。

咨询联系人：曲建文

咨询电话：（025）68598968-50808

传真电话：（025）68598948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9 日